

# 《集束弹药公约》

27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缔约国第九次会议

2019年9月2日至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9(j)

审查《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以及对于  
《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为执行提供支持

## 执行支助股 2020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执行支助股提交(2019年6月1日)

### 概要

主要目标：按照缔约国 2015 年 9 月第一次审议会议及此后的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并遵循缔约国通过《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确立的优先次序，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支持《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执行《公约》。

具体目标：

- 在主席领导《公约》工作的职责和任务的所有方面，为主席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意见；
- 通过《公约》执行机制和协调委员会为所有缔约国提供支持，并为赞助方案提供支持；
- 建立一个与执行《公约》有关的相关专门知识和做法资料库，以便为各个缔约国提供咨询和技术支助；
- 筹备《公约》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为这些会议保存记录以及保存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其他相关知识产品、专门知识和信息；
- 促进缔约国与其他相关行为方之间的沟通、合作与协调，维持公共关系，包括努力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及宣传《公约》的其他工作；



预期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与执行《公约》有关的问题上，充当缔约国与国际社会之间的交流平台。</li> <li>• 主席按照缔约国的授权有效地领导了《公约》工作；</li> <li>• 执行机制通过协调委员会按照缔约国的决定履行了职责；</li> <li>• 切实、高效地为第二次审议会议、第二次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及视需要举行的其他正式或非正式会议提供支助，包括为旨在便利参加这些会议的赞助方案提供支助；</li> <li>• 缔约国采取行动履行了促进普遍加入、销毁储存、清理和减少风险教育、援助受害者、国际合作与援助、透明度措施和国家执行措施方面的义务，并能够报告义务履行情况；</li> <li>•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相关知识产品、专门知识和信息使缔约国能够切实高效地开展工作；</li> <li>• 缔约国结成了更加有力的伙伴关系，凡属可能，这些伙伴关系为侧重某国的国家联盟；</li> <li>• 所有缔约国都酌情及时提交了请求延长条约之下的最后期限的高质量的申请；</li> <li>• 《公约》具有更加普遍的影响力。</li> </ul>
预算:	485,295 瑞郎

## 一. 《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的任务

1. 《公约》缔约国规定的执行支助股的任务授权界定了执行支助股的工作和职责，除其他外，包括以下方面：

(a) 协助主席全面履行主席职务，为专题协调员的工作提供支助，便利其为《公约》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进行筹备、提供支助和采取后续行动；

(b) 在《公约》执行方面向各个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支助；

(c) 建立并维持相关技术专门知识和做法的资料库，并应缔约国请求提供这类资料；

(d) 促进缔约国与其他相关行为方之间的沟通、合作与协调，维持公共关系，包括努力推动普遍加入《公约》；

(e) 为《公约》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保存记录，并保存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其他相关知识产品、专门知识和信息；

(f) 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协助下管理赞助方案，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投入。

## 二. 《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 2020 年工作计划的前提

2. 根据缔约国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上作出的关于为执行支助股供资的《财务程序》的决定，本工作计划将分发给所有缔约国，以便在定于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缔约国第九次会议之前 60 天，供缔约国按要求审议。拟议的 2020 年工作计划列明执行支助股将在这一年依照该股的任务、在《公约》其他非正式会议上通过的決定及先前获得批准的执行支助股 2016-2020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开展的主要活动，缔约国已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上批准该工作计划和预算。这份 2020 年工作计划草案已得到协调委员会审查与核准。

3. 执行支助股 2020 年工作计划也是根据缔约国在《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和预期成果制订的，将继续用来在 2020 年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监测《公约》各主要成果领域的执行进展情况。

4. 在此期间，在缔约国开始共同回顾自第一次审议会议以来取得的成绩，以及思考制订供定于 2020 年通过的第二次审议会议通过的下一个五年计划时面临的余下的困难过程中，执行支助股将继续向缔约国提供必要支持。

## 三. 《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的工作重点

### A. 向主席和协调委员会提供支持

5. 执行支助股将通过下列活动支持主席和协调委员会完成其任务：

(a) 帮助协调与《公约》正式的缔约国会议及其他非正式会议有关的工作，以及完成这些会议部署的工作；

(b) 支持主席和候任主席在任期内全面有效领导《公约》的工作，包括筹备和召开正式会议及非正式会议，提供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和分析，以支持缔约国的工作；

(c) 协助主席编写将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上提交的《集束弹药公约》年度进展报告；

(d) 为想要采取特别举措(例如会议、研讨会、讨论会等)促进《公约》执行的专题协调员提供支持；

(e) 向主席和协调委员会提供为第二次审议会议及其筹备会议作准备所需的技术咨询和支持；

(f) 为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后勤和组织支持；

(g) 协助主席和协调委员会开展将在起草有待第二次审议会议通过的《公约》下一个5年行动计划过程中开展的筹备工作。

## B. 在普遍加入方面提供支持

6. 执行支助股将支持普遍加入协调员和专题工作组和所有其他缔约国努力增加《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的数目；进一步促进《公约》并加强《公约》确立的规范的遵守和执行，为此将采取以下行动：

(a) 支持协调员发现可能的新缔约国；

(b) 就以往和当前普遍加入工作提供概况和背景信息；

(c) 协助协调员开展工作及与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外联活动；

(d) 支持协调员组织举办专题会议、研讨会和学习班；

(e) 应请求参加地方、国家和区域三级提倡普遍加入《公约》的活动；

(f) 共享可用资源/工具，并为批准/加入之前需要援助的签署国和非缔约国提供实际援助。

## C. 在销毁和保留储存方面提供支持

7. 执行支助股将通过下列行动支持销毁储存问题工作组和各缔约国执行第三条：

(a) 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为有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提供所需的相关技术专门知识，侧重最后期限为2021年的缔约国；

(b) 酌情关注第三条最后期限临近的缔约国；

(c) 向可能无法遵守最后期限，并且需要就第三条义务起草和提交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供所需的相关支助；

(d) 向第三条分析小组提供支持，便利其审议和处理销毁储存最后期限为2021年的缔约国提交的延期请求；

(e) 视需要协助报告第三条的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面临的困难及援助需求；

(f) 协助将有第三条之下义务的缔约国在第七条透明度报告中提出的国际合作和援助请求转交有能力提供支持的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g) 协助推行国别办法或国家联盟做法，以使需要协助的缔约国能够遵守《公约》规定的最后期限；

(h) 便利更多地交流有关高效、安全、成本效益好且无害环境的销毁储存做法的信息。

#### D. 在清理和减少风险教育方面提供支持

8. 执行支助股将通过下列行动，为清理和减少风险教育工作组和有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提供支持：

(a) 提供缔约国所需的相关信息和促进适当的技术专门知识的交流，以协助缔约国开发高效、安全、成本效益好且无害环境的清理做法；

(b) 在第四条义务方面促进沟通，以鼓励基于证据的报告和在规定期限内履约；

(c) 协助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执行《公约》第四条义务更多开展有针对性的合作，重点是清理最后期限为 2021 年的缔约国；

(d) 协助推行国别办法或国家联盟做法，以便在执行第四条义务方面需要协助的缔约国能够遵守有时限的最后期限；

(e) 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为有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提供所需的相关技术专门知识，侧重最后期限为 2021 年的缔约国；

(f) 酌情关注第四条最后期限临近的缔约国；

(g) 向可能无法遵守最后期限，并且需要就第四条义务起草和提交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供所需的相关支助；

(h) 向第四条分析小组提供支持，便利其审议和处理最后期限为 2021 年的缔约国提交的延期请求；

(i) 经请求进行国别访问，以便为正在执行第四条或起草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供协助，向其提供较为全面的咨询服务。

#### E. 在援助受害者方面提供支持

9. 执行支助股将通过下列行动，为援助受害者工作组和有第五条义务的缔约国提供支持：

(a) 提供缔约国所需的相关信息和促进适当的技术专门知识的交流，以协助缔约国提高为集束弹药受害者及其他残疾人所提供援助的数量和质量；

(b) 促进关于经济有效的良好做法的信息交流；

(c) 根据《公约》规定，鼓励让受害者在更大程度上参与政策制定和决策过程；

(d) 协助推行国别办法或国家联盟做法，以便在执行第五条义务方面需要协助的缔约国能够履行条约义务；

(e) 协助推行援助受害者的综合方法，提升与其他《公约》及整个残疾领域的合作。

## F. 在国际合作与援助方面提供支持

10. 执行支助股将通过下列行动，为国际合作与援助工作组和各缔约国提供支持：

(a) 便利缔约国之间及缔约国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以便鼓励加强伙伴关系，从而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公约》义务；

(b) 通过加强信息、最佳做法交流和更好地分担挑战以及开展技术、资金和专门知识交流，促进合作与援助；

(c) 便利请求援助的缔约国与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交流信息，以便更有针对性地利用稀缺资源，并确保在规定的最后期限内履行《公约》之下的义务；

(d) 协助推行国别办法或国家联盟做法，促进通过协调且有针对性的合作全面执行《公约》。

## G. 在透明度措施方面提供支持

11. 执行支助股将通过下列行动，为透明度措施协调员和各缔约国提供支持：

(a) 经常强调通过提交透明度报告交流信息在有效执行《公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从而鼓励更多缔约国及时提交高质量报告；

(b) 视需要为缔约国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

(c) 协助关注和监测初次和年度透明度报告的提交；

(d) 协助提倡提交报告，据以明确困难，衡量进展，加强合作和援助；

(e) 协助通过现有社交媒体以及在其他裁军会议上宣传提交报告的益处；

(f) 便利交流最佳和最为高效的报告提交做法信息；

(g) 提供第七条报告所载信息的分析摘要，以促进切实利用报告，并特别强调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九条规定的义务。

## H. 在国家执行措施方面提供支持

12. 执行支助股将通过下列行动，为国家执行措施协调员和各缔约国提供支持：

(a) 便利沟通并传播现有工具，以鼓励更多的缔约国遵守第九条；

(b) 协助监测缔约国对第九条的遵守，并在必要时向缔约国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

(c) 提供协助，以提高国家行为方对《公约》第九条之下的义务的认识，使国家军事理论、政策和训练活动符合《公约》规定；

(d) 支持协调员组织和管理关于第九条的执行的研讨会、讨论会和其他会议。

## I. 宣传

13. 为加强与《公约》相关信息的提供和传播，执行支助股将：

- (a) 管理、维护和不断更新《公约》的官方网站和社交媒体账户，以确保高质量、及时地传播信息；
- (b) 便利各缔约国、签署国和非缔约国之间的沟通以及与所有其他相关行为方、组织和机构的沟通，并维持公共关系；
- (c) 在所有相关论坛宣传《公约》；
- (d) 视需要制作与《公约》相关的出版物和其他宣传材料。

## 四. 预期成果

14. 执行支助股希望通过 2020 年向缔约国提供的支持，促成以下成果：

- (a) 《公约》执行机制和担任相关职务者按照缔约国的决定履行了职责；
- (b) 根据需要，有序、高效、切实举行第二次审议会议、第二次审议会议缔约国筹备会议以及其他正式或非正式会议，包括管理为参加这些会议提供便利的赞助方案；
- (c) 缔约国采取行动履行了促进普遍加入、销毁储存、清理和减少风险教育、援助受害者、国际合作与援助、透明度措施和国家执行措施方面的义务，并能够报告义务履行情况；
- (d)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相关知识产品、专门知识和信息使缔约国能够切实高效地开展工作；
- (e) 缔约国结成了更加有力的伙伴关系，凡属可能，这些伙伴关系为侧重某国的国家联盟；
- (f) 所有请求延长条约之下的最后期限的缔约国都按照经批准的准则及时提交了详细请求；
- (g) 有更多国家加入《公约》。

## 五. 2020 年的活动、产出和成果

**成果 1:** 《公约》执行机制通过主席和协调委员会，按照缔约国的决定履行了职责。

**成果 1.1:** 主席收到行使职能所需的信息和咨询意见。

**活动 1.1.1:** 在主席所有与实现《公约》目标相关的工作方面，为主席和候任主席提供协助。

**活动 1.1.2:** 通过起草执行工作的最新报告、情况分析和其他实用文件和工具，提供实质性支持。

**活动 1.1.3:** 为《公约》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进行筹备、提供支助和采取后续行动。

**成果 1.2:** 专题协调员获得足够的咨询意见和支助，能够指导缔约国履行义务。

**活动 1.2.1:** 按照专题协调员和各工作组在《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和任务期年度工作计划的基础上确定的优先事项，为协调员和工作组提供支持。

**活动 1.2.2:** 代表专题协调员为正式和非正式会议进行筹备和提供支助，包括编写相关文件。

**活动 1.2.3:** 应协调员和各工作组的请求开展后续活动。

**活动 1.2.4:** 保存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最新记录及其他相关知识产品、专门知识和信息。

**成果 2:** 视需要切实高效地向与第二次审议会议相关的会议和其他非正式会议提供了支持，包括向便利参加这些会议的赞助方案提供了支持。

**产出 2.1:** 主席、专题协调员和各工作组获得确保成功举办第二次审议会议所需的咨询意见和支持。

**活动 2.1.1:** 提供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举办第二次审议会议所需的实质性、行政和后勤支持。

**活动 2.1.2:** 酌情为举办第二次审议会议开展考察活动。

**产出 2.2:** 主席、专题协调员和各工作组在组织与在这一年中争取实现《公约》目标相关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方面得到所需的咨询和支持。

**活动 2.2.1:** 应请求筹备和召开《公约》之下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

**活动 2.2.2:** 应请求为《公约》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产生的任务保存记录并开展后续行动。

**产出 2.3:** 由于执行了运作良好的赞助方案，有更多的缔约国和其他感兴趣的<sup>1</sup>国家出席《公约》会议。

**活动 2.3.1:** 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协助下，按照协调委员会制定的标准管理赞助方案。

**成果 3:** 缔约国采取行动履行其促进普遍加入、销毁储存、清理和减少风险教育、援助受害者、国际合作与援助、透明度措施和国家执行措施义务，并能够报告义务履行情况。

**产出 3.1:** 缔约国获得足够的咨询和支持，能够履行《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所载承诺。

**活动 3.1.1:** 向各国提供咨询并便利向各国提供相关技术专门知识。

**活动 3.1.2:** 为各国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信息、工具和资源。

**活动 3.1.3:** 便利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公约》执行方面加强相互合作。

**活动 3.1.4:** 应国家请求执行支助任务，就为《公约》核心承诺的履行提供技术协助。

**活动 3.1.5:** 应请求举办讲习班，将《公约》核心承诺作为区域或专题重点。



**产出 3.2:** 缔约国获得足够的咨询和支持，使其能够报告《公约》之下义务的履行情况。

**活动 3.2.1:** 视需要定期向缔约国发送提醒函并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以协助落实提交初次和/或年度透明度报告及逾期报告的工作。

**活动 3.2.2:** 便利关于最佳和最为高效的报告提交做法的信息交流。

**活动 3.2.3:** 鼓励提高缔约国及时提交报告的比率，并鼓励缔约国提交高质量的透明度报告。

**活动 3.2.4:** 提倡提交报告，据以明确困难，衡量进展，支持合作和援助；

**成果 4:** 与《公约》有关的相关知识产品、专门知识和信息有助于缔约国切实高效地开展工作。

**产出 4.1:** 缔约国代表更加了解《公约》。

**活动 4.1.1:** 应请求为新缔约方的代表提供关于《公约》的深入情况介绍。

**活动 4.1.2:** 便利沟通，以鼓励加强缔约国之间及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以加快全面执行《公约》。

**活动 4.1.3:** 通过加强信息、最佳做法交流和更好地分担挑战以及开展技术、资金和专门知识交流，促进合作与援助；

**活动 4.1.4:** 建立并维持一个相关技术专门知识和实用与分析工具和资源的资料库。

**产出 4.2:** 及时为缔约国提供有关《公约》及其运行情况的资料。

**活动 4.2.1:** 编制和广泛分发与《公约》有关的出版物和其他必要的宣传材料。

**活动 4.2.2:** 管理、维护并持续更新《公约》官方网站，借助电子邮件、社交媒体、新闻通讯和《公约》网站等不同工具提供关于《公约》的实质信息。

**活动 4.2.3:** 酌情宣传《公约》会议产生的决定和优先事项。

**成果 5:** 缔约国结成了更加有力的伙伴关系，凡属可能，这些伙伴关系为侧重某国的国家联盟；

**产出 5.1:** 缔约国得到结成更加有力的伙伴关系所需的支持，这些伙伴关系最好为侧重某国的国家联盟。

**活动 5.1.1:** 支持受影响的缔约国和/或专题协调员召开会议，并应要求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工具和资源；

**活动 5.1.2:** 便利需要援助的国家、捐助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息共享，以提升现有伙伴关系或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从而促进执行《公约》；

**活动 5.1.3:** 酌情应国家请求执行支助任务；

**活动 5.1.4:** 为在日内瓦主办至少一次国家联盟会议提供便利。

**成果 6:** 所有相关缔约国都及时提交了高质量的延期请求。

**产出 6.1:** 表示将需要提交与第三条或第四条的执行有关的延期请求的缔约国，在起草和及时提交请求方面获得了足够支助和指导。

活动 6.1.1: 向有关缔约国提供起草和及时提交延期请求所需的咨询和指导;

活动 6.1.2: 应请求进行访问, 以处理正在起草第三条或第四条延期申请的缔约国的请求。

**成果 7:** 《公约》具有更加普遍的影响力。

**产出 7.1:** 普遍加入协调员和《公约》缔约国得到有关就《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所述普遍加入《公约》的承诺采取行动所需的支持。

活动 7.1.1: 支持协调员召开会议, 并提供所需的背景信息、工具和资料。

活动 7.1.2: 应请求协助协调员开展外联与后续工作。

活动 7.1.3: 应国家请求执行支助任务。

活动 7.1.4: 应请求组织和举办有关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区域或区域以上级别的讨论会或研讨会。

活动 7.1.5: 为批准/加入之前请求援助的签署国和/或非缔约国提供现有工具和切实可行的援助。

## 六. 执行支助股 2020 年预算

费用	2020 年	说明
薪金	361,669	股长和一名执行支助专家从事全职工作, 一名半职工作的执行支助助理从旁协助。
社保	66,626	估计费用依工作人员年龄、婚姻状况、索取的提供者通行费率而定。费用包括强制性意外和旅行保险。
宣传	8,000	网站维护、《集束弹药公约》宣传材料、出版物、咨询等。
差旅	38,000	参加《公约》会议, 加上工作人员根据需要出差前往有关国家。预计至少执行 10 次支助任务和《公约》宣讲任务。
其他执行支助费用	11,000	咨询、房间租金、讲习班、餐饮等。
<b>合计</b>	<b>485,295</b>	
行政费用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实物捐助	负担租用办公室、内部控制系统、赞助方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费用。

## 七. 假设

15. 缔约国及时为执行支助股开展工作计划所列的工作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

16. 缔约国确保供资水平与商定的执行支助股年度工作计划的需要相称。

17. 鉴于执行支助股规模很小，其所有行动均须高效且具有良好的成本效益，将与所有主要伙伴进行密切协作，另外，所有相关行为方(缔约国、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都能各尽其职。

#### 预算说明

- 由于一个第三条最后期限和三个第四条最后期限于 2021 年到期，预计 2020 年技术支助活动将有所增加。还将继续向三个已经提交延期请求，而且其请求已经获得缔约国第九次会议批准的缔约国提供支助。
- 每年预计的 10 次旅行，包括执行支助股工作人员 4 次长途和 6 次短途经济舱机票。旅行还将包括第二次审议会议的国内筹备任务。
-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实物捐助将主要依缔约国将决定举行的会议的频率而定。